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4-051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志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2014年7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2014-053号《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汪永光、胡敏、章寅飞和刘传华四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54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